

“政务云数据库扩容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家论证意见

2022年5月27日下午，由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组织有关专家对“政务云数据库扩容项目”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论证。专家组听取了常州大数据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政务云（市政务信息化虚拟支撑平台三期）租用服务项目”（简称原有项目）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政务云数据库扩容项目”采购方式的汇报，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质询。

经专家组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1、原有项目于2021年8月17日经政府采购（常采企[2021]001号），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9460万元；

2、本项目为原有项目的配套服务，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专家组建议本项目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吴剑 | 周鸣钢 | 朱晓松

2022年5月27日